

今日论语

由文强伏法想到的

■ 沧 海

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原重庆市司法局局长文强于7月7日被执行死刑，文强案终于尘埃落定。当天，在重庆市，有市民拉出“文强死百姓欢 重庆安”的横幅，市民放起鞭炮以示庆祝。在华龙网“两江社区”，有网友发帖称：曾经在政法部门身居要职的文强，其不作为、乱作为，颠倒黑白、为非作歹的行径，实际上已经害死了很多无辜的人，文强今天的下场罪有应得。

然而，对于瑞城的市民来说，文强似乎离我们有点遥远，与我们并没有什么直接的利害关系，大家只是看待一件案件，甚至带有一点猎奇的目光。但我们不能完全肯定，我

们所处的天空就是纯净的。

在经济高速发展、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，总会有那么一小部分干部，抱着侥幸的心理，游走在法律的边缘甚至摆脱法律的樊篱。文强案再次告诫人们，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、“不是不报，时候未到”，那些处在“边缘地带”的党员干部，相信会有一部分能从中得到深刻的启示而悬崖勒马的。

文强从小吏到大官，从小贪到大腐，他的“渐进过程”和“堕落轨迹”，很值得我们思索。中国有句俗话：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。任何贪官或者走上犯罪道路的干部，起初的小贪小摸，无非是一点

小礼品，一点小回扣。但随着职位的步步高升、权力的日益膨胀、监管的严重缺失，那贪欲也就变得无法自拔了。今天，祸害百姓、罪大恶极的文强被处死了，但不等于说我们党员干部中的“害群之马”已全部被清除，也不等于说今后党员干部就不会再出现“文强”式的人物。只是我们希望，这样的人能少一点，再少一点。

文强的腐败堕落是在以不争的事实警醒着世人，无论官多大权多大，凡是走向人民大众的对立面，为了满足一己之私而不惜牺牲国家和群众利益的人，最终是没有好下场的。

平心而论

无奈的“有偿家教”

■ 思 忆

暑假悄然而至，可不觉间，暑假变成了学生的第三个学期。

不是么？假期刚开始，舞蹈班象棋班游泳班，名目繁多。就算有些学生没有跟风进辅导班，但依然有不少家长把孩子送到了任课老师那里，让老师对学生的文化课来个“恶补”。

培训或者补习，少不了要给些补习费的。不管家长自愿给，还是老师被给，总体来说，这些“服务”是有偿的。虽然学校会一直强调，在校教师“有偿家教”是一条触碰不得的高压线。然而，“有偿家教”现象还是屡见不鲜的。

其实我们都知道“有偿家教”有些不合理，从教师这个特殊的职业来看，也不应该有什么“有偿家教”，但是什么原因能让“有偿家教”始终存在呢？这一方面，是因为有了应试教育的指挥棒，为了提

高孩子的学习成绩，家长不得不选择家教。另一方面，从教育资源的不平衡性来看，教师中也存在“庸医”与“名医”之分，不少家长持着“与其让庸医害人，不如让名医走穴”的观点，争相着给孩子提供尽可能多的优质教育，有目的性选择名优教师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理所当然地催生出了“有偿家教”。在为孩子的学习和报补习班方面，家长的需求是“没有最好、只有更好，没有最多、只有更多”，在这种情况下要想喊停“有偿家教”，怕是有些“底气不足”了。

浙江去年就出台了禁止“有偿家教”的条例，但是这些条文即使能禁止教师，能禁止得了社会教育机构吗？即使能禁止老师，但能禁止家长的意愿、学生的需求吗？倘与考试、升学相关的教育制度不改



变，要想喊停“有偿家教”，这恐怕有些难度。

有话直说

村违章建筑，只建不拆？

■ 林良爽

市区某村未经任何部门批准，在瑞湖路上擅自搭建店面，媒体曾曝光过，该村支书也答应马上停工。近日，一媒体记者再次来到这里，发现违章建筑非但没有停止，反而继续建设，现正打算对外出租。

无独有偶，市区另一村在人行道路搭建店面用来出租。媒体采访时，该村支书说“这里是村道路，不属于市区街道”，违章建筑至今未拆。

村组织带头违章搞建设的事在我市可能不只一两起，我市打击“两违”活动还在不断深入，为什么这样的事还出现？

经济利益的诱惑驱使。土地紧张，房价不断攀升，市区店面，租金不断上升。因为违法占地、违章建筑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利益，所以一

些村就不管违章不违章，搞起来再说。

法律意识的淡薄。村干部法律意识淡薄，认为村里搞建设是自己村的事，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，村民的违法用地、违章建设，不管不问，甚至默许同意。这是违法用地、违章建设猖獗的一个重要的原因，也是“两违”工作推进难度大的原因。

主管部门监管、执法无力。一些违法、违章建筑到后来不了了之；有些有处理，却只是搞搞形式；后续工作没有跟上去，到最后还是让违法、违章得逞。

村组织权力的膨胀。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中，村级组织的地位、经济都在不断提升，特别是城郊的村。钱有了，谁也不怕，不把上级政府、组织放在眼里。一些执法部门不敢得罪

他们，在处理这些问题上手就软，村组织权力无限膨胀缺乏约束，是最深层次的原因。

让村级组织成为知法、守法、执法的带头人，这样才能使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在基层得到落实。上级政府要指导村级组织工作，特别要做好监管，用好村组织的权力。

执法部门要严格执法，凡是违法、违章的要坚决打击、处理，要敢于碰硬，不要手软，不管牵涉到谁、哪一级组织，都要依法处理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千万不要让上述类似的事蔓延，在打击“两违”活动中，我们要特别关注集体违法、违纪案件，不仅要处理，而且应该从快、从重处理，这样才能维护政府和法律的尊严，这样才能让百姓信服。

观点 PK

“选婚”是一种心理病态

■ 余建国



日前，广州市上演了一场现代版“选婚”秀。据报道显示，参加选婚的男士资产不得低于5000万元，仅报名费就需18万。面对丰厚的物质诱惑，响应者如云，大约有超过5万名女性报名应征，大多为70后、80后，其中也不乏少数的90后和50后。

在古装影视剧中，曾见过有大家闺秀抛红绣球择婿的，古代的帝王将相们也有选妃点妾一说，但“选婚”发生在科技文明发达的21世纪着实让人咂舌。

“选婚”模式同时下五花八门的选秀节目如出一辙，报名者需要通过层层选拔，主办方还在全国设分赛区——以方便不同地区的女性就近参选，考虑得真是周全！?更为可笑的是，评委会还请来“风水大师”，没有“旺夫相”的应征者首轮就被淘汰出局——谁叫你没“旺夫相”，跟没钱人凑合过吧。

对于这样的“选婚”闹剧，笔者认为关键是一个“钱”字在作祟。有钱无罪，相亲也无罪，但打着“我有钱！谁嫁我？”的旗号就是在挑战民众的道德底线了。5000万元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只能是仰望，但对那些更有钱的人来说，这种做法也会遭到耻

笑。买彩票中了3亿元的那位是不是可以拉上5个兄弟一起来凑阵呢？巴菲特和比尔·盖茨们照此岂不是要跑到别的星球去挑选老婆？

婚姻是人生中的头等大事。古代有指腹为婚、父母之命等封建思想强加的婚姻，是过去时代的悲哀，现代婚姻提倡自由恋爱，更应该珍惜大好时代，双方寻求共同的兴趣爱好，寻求两心相悦。此类“选婚”，笔者对结果表示怀疑。这既不是环球小姐选美，也不是超级女生选唱，更不是雇主选保姆，对于用钱“选”出来的妻子在日后生活中能有平等的地位可言吗？这样的生活能幸福吗？换言之，参选的女性大都是奔着5000万元来的，可人生瞬息万变，尤其在生意场上，谁都不能保证一帆风顺，假若日后没落，那婚姻岂不是也要跟着破产？

顺便说一件可笑之事，一参加“选婚”的45岁富豪择偶要求为：比自己小20岁左右，黄蜂腰，蚂蚱肚。对这样的择偶要求本身就是一种心理病态，这根本不是找妻子，是不折不扣地找“小三”！

画中有话



高招蛀虫

教育部门推出“加分”、“保送”、“自主招生”等改革措施，旨在“淡化一考定终身”的因素，更全面地检验考生素质。然而，

记者采访发现，这些措施实行过程中，由于操作程序不公开、不透明，出现了权力寻租及少数内部人徇私舞弊的问题。（苗芹画）